智慧財產局最新訊息

【立法院一讀通過「商標法修正草案」】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上午審查通過「商標 法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增訂聲音及立體形狀亦得作為商標,依現行法 規定,只准許平面商標註冊,現將聲音及立體形狀納入可註冊之範圍, 將使商標之態樣及保護更加多元化;另減少申請商標註冊時之聲明及必 要文件,以便利申請人。

當今是網際網路盛行的時代,「e 化」已是世界潮流,為配合此一趨勢,本次商標法修正明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之法源依據,增加申請商標註冊之方式,並便利申請人;另加強保護著名商標或標章,以保護既有權利人且符合國際潮流。

現行商標法對於商標之申請係一個申請案只能申請一類別,結果造成申請人為了保護其商標,必須按類別分別申請,新法規定一件申請案可指定多個類別之商品或服務,以便利申請人;另為使申請人早日取得其商標權,本次修正改採註冊後異議制度,即經審定准予註冊,並繳納註冊費者,即准註冊公告,而在公告後三個月內任何人皆可異議,即修正為「先註冊、後異議」,可使申請人更快取得商標權;又現行商標若要延展註冊,須審查其實際有無使用,本次修正為不再審查其使用情形,繳納註冊費即可准延展註冊。

為有效防止利用他人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 名稱,本次修法明定禁止上述行為,以免造成消費者之混淆,並強化商 標權人之保護。按現今網際網路上充斥許多網站,而許多網站經營者為 求增加瀏覽人數,增進商業利益,便利用他人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公司名 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為減少此種情形,本次修法特予明文禁止。 本項法案修正通過,將使我國對商標之保護向前邁進一大步。

【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獎金 最高可達新台幣一 千萬元】

經濟部表示,由於我國盜版光碟尚未根除,且盜版業者公然向公權力挑戰,不僅嚴重影響合法業者權益,亦造成我國際關係障礙,而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為盜版光碟之源頭,為加強查緝,就源管制,打擊不法,該部業依據行政院游院長指示,擬具「經濟部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並奉院核定實施。本方案針對檢舉而查獲盜版光碟製造工廠之檢舉人,給予高額獎金,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經濟部表示,為貫徹防治仿冒工作,該部原已訂有「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針對執行人員及民眾檢舉破獲之仿冒案件給予獎勵。而本方案係為因應目前盜版光碟猖獗情形,所採取之非常手段,其重點為:

- 一、以檢舉人為獎勵對象,執法人員不在獎勵之內。
- 二、以檢舉查獲盜版光碟製造工廠,且查獲具有製造光碟射出成型機、 刻版機等製造機具為要件,如無此等規模,但有仿冒情事者,仍依 原「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規定給獎。
- 三、給獎基準:檢舉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並按查獲盜版光碟成品、光 碟母版、射出成型機、刻版機及相關產製設備價值合計之百分之十 計算另發給獎金,二者合計其總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四、獎金核發模式分三階段:
 - (一) 依檢舉人檢舉查獲盜版光碟製造工廠,全案經移送檢察官偵查

者,發給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

- (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再發給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
- (三)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再發給檢舉人獎金二分之一。
- 五、實施期間:本方案實施期間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再次強調,保護智慧財產權為政府既定政策,該部籲請全國 民眾踴躍檢舉盜版光碟工廠,因為你的一通檢舉電話,是正義的展現, 更是國家形象提昇的重要推手,因此請民眾共同加入保護智慧財產權行 列,共同打擊仿冒,取締不法。檢舉電話專線: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 組:0800-016-597(您一來我就去)。

【檢警聯手查緝非法盜版光碟工廠 又有重大斬 獲】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日清晨六時,由桃園地檢署胡檢察官樹德指揮航空警察局幹員並會同轄區警員在台北縣林口鄉工四路一家油漆工廠的後方,破獲一家地下盜版光碟工廠,現場查獲十餘萬片的色情及遊戲軟體的盜版光碟,在生產機具方面,計有兩台射出成型機、一台彩色印刷機及上千片的網版和上百片的母版,顯示該盜版工廠生產的規模甚為可觀。

經濟部早在數日前就已接獲桃園地檢署請求派遣光碟小組、禁仿小組到場進行技術及蒐証之支援,智慧財產局居中協調後,今日上午蔡局長也特別指派各小組同仁及盧副局長文祥到場全力配合各項現場清點及連絡工業技師將上開生產機具全部拆除,放置於已啟用位於深坑的北區大型贓証物庫,至於光碟種類、數量正由警方會同權利人團體清點中。

此案破獲除檢警同仁長期佈線跟監的辛勞外,檢舉人提供正確翔實

的情報應居首功。此次檢舉正巧可趕上行政院游院長為保護智慧財產權 打擊非法盜版光碟,不惜以巨額獎金呼籲民眾勇於檢舉的給獎標準,依 現場查獲機具及盜版光碟,該檢舉人至少可獲頒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 獎金,而且最快也可在本案移送檢方時即可先領取四分之一即二十五萬 元之獎金,由於檢舉人的身分係被絕對保密,相關機關近期內的公開頒 獎儀式將會由前往查獲的航警局代表受領後轉發。

據航警局陳副局長伯 在現場表示,該局除投入國內非法盜版的查緝外,在邊境查緝方面,對快遞出口專區盜版光碟的查緝紀錄建立完整資料庫,並將配合各項檢舉情報嚴密查緝,如有廠商欲矇混出口亦絕對難逃法網。

鑒於上開獎金措施陸續奏效,檢察機關及禁仿小組都接到不少指証明確的檢舉電話,近日內即將展開行動;智慧財產局也再次警告那些非法盜版工廠,假如仍心存僥倖膽敢挑戰政府取締盜版之決心,必然會受到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行政院院會通過經濟部所提「著作權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經濟部所提「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加強對著作之保護。本次著作權法的修正目的,一方面是參考一九九六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二項公約,就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發展,對著作權保護與公眾利益的各項議題,作適當的調整;另一方面也在強化著作權保護的執行面規定,以有效遏止盜版泛濫。

這次草案一共修正三十九條,增訂十四條,共五十三條,其修正重 點包括如下:

- 一、明列「暫時性重製」屬於「重製」之範圍,並增訂「重製權」的排 除規定,使得一般網路瀏覽或合法使用著作行為,不必獲得著作權 人同意。
- 二、增訂公開傳輸權,使得要將他人的著作放在網路上流通時,必須得 到著作權人的同意。
- 三、增訂散布權,使著作權人有權禁止盜版品之散布。
- 四、增訂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使著作權人對百貨公司、賣場、飛機上或餐廳等利用錄音著作的公開場所,可以主張報酬請求權。
- 五、增訂科技保護措施規定,禁止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鎖碼或防止盜版 的科技保護措施,加以規避或破解、或提供規避或破解科技保護措 施的技術、設備或服務。
- 六、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保護規定,禁止對於著作權人在著作上所作 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加以任意刪除或竄改。
- 七、修正合理使用規定,包括明定網路上之合理使用,並使著作權人團 體與利用人團體得就著作之各種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避免利用 人因合理使用範圍不明確而無所適從。
- 八、明定為營業而使用盜版電腦程式著作須負民刑事責任,但一般民眾 個人之使用仍不違法。
- 九、修正侵害著作權民事責任,將一般侵害著作權案件的法定民事賠償 額上限,由新台幣一百萬元提高到五百萬元。
- 十、修正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將惡性重大的常業犯罰金刑上限,從

新台幣四十五萬元提高到八百萬元,其他罰則的罰金刑亦比例調高,又將製造盜版光碟及販售盜版光碟的犯罪,列為非告訴乃論的犯罪。

- 十一、增訂海關依職權主動查扣侵害物的規定。
- 十二、增訂司法警察機關於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時,就 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有行政沒入權之規定。
- 十三、增訂回溯保護過渡期間應支付使用報酬及過渡期滿不得再行銷售 或出租規定。

行政院通過的「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近日送請立法院 審議,期望在立法院這一會期可以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特別指出,保 護智慧財產權是政府既定的政策,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國人研究發明及藝 術創作成果,對我國經濟及相關產業的繼續發展相當重要,未來完成立 法,對於配合資訊科技之發展、知識經濟之落實、數位產業、電子商務 之競爭力將發揮提昇效益,另對遏止仿冒盜版行為,維護著作財產權人 權益,建構我國優質著作權環境,將有極大助益。

【發明公開公報即將出刊,歡迎訂閱】

智慧財產局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依據專利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至六之規定,正式施行「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度,凡發明專利申請後經過一定期間(18 個月),不論該申請案是否已准予專利,皆予以公開,以避免企業活動不安定及重複研究、重複投資的浪費,並使產業界得以儘早獲知已申請專利之技術資訊,能夠進一步從事開發研究,促進產業科技提升。

由於「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度之實施,本局將自本(九十二)年

五月一日起發行發明公開公報,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各發行一期,內容包含當期發明公開案之書目、摘要及代表圖式。該公報將分為紙本式及光碟版,同日出刊。紙本公報每冊為 250 元 (每期 1~3 冊)、光碟版每期為 200 元 (郵資另計),九十二年全套發明公開公報紙本訂價為 4000 元、另加郵資 560 元 (普通印刷品);光碟版九十二年全年 3000 元、另加郵資 150 元 (普通信件)。各界可劃撥或駕臨本局各服務處訂購,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智慧財產局,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查詢(承辦人:周惠雪小姐,電話號碼:02-27380007 轉 5025,e-mail:ipois@mail.moeaipo.gov.tw)。

另首期發明公開公報光碟版將贈閱提供試用,如有需要,敬請去函智慧財產局或以 e-mail 索取,來函請書明姓名、公司名稱、電話、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本局動態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 一、「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業經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九 日院授人給字第 0 九二 0 0 0 七二六二號函准予修正核定,對查獲 仿冒案件之人員,調高發給之獎金,最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並已 經本部發布實施。
- 二、「經濟部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 對依檢舉人檢舉查獲盜版光碟製造工廠者發給獎金,最高為新台幣 壹仟萬元,並經本部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以經智字第 0 九二 0 0 五二 七三 0 0 號令發布溯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實施。
- 三、為民服務白皮書(草案)業已於月前送請各單位檢視修正在案,俟 彙整陳核後,預定於九十二年五月印製完成俾供使用,請各組室配 合辦理。
- 四、鑒於我 WTO 常駐代表團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周四)於 WTO/TRIPS 會議中提出我方立場,已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關政司、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機關就我國現行法制架構及規範是否應配合適時在國內成立類似作業機制相關流程進行討論,俾進一步瞭解未來酒類地理標示之登錄及通知機制成立時,我國現行法制架構及規範是否應配合適時在國內成立類似作業機制相關流程。

專利一組

一、 本組 9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2286 件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2224 件核發專利證書件數:7319 件

- 二、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公告施行,因新規則採證照分離制,符合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如法官、檢察官、律師、技師、會計師及本局人員等)均得申請登記,惟不得於任公職期間內執業。
- 三、為因應新修正專利法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由專二組黃副組長 文儀率專一組林科長瑞興、周科長仕筠,專二組林科長國塘及專三 組劉科長國讚等人負責未來新型專利審查作業流程之整體設計規 劃,俾因應新法之實施。

專利三組

本局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辦理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試審會,本組可望增聘四名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將有助於加速審理專利再審查、異議、舉發及行政爭訟等案件。

商標權組

- ◎ 截至九十二年三月份商標相關業務辦理績效
- (一)商標各類申請案,總計收文 25,733 件,辦結 27,057 件。
- (二)商標各類申請案待辦案件總計 53,471 件。
- (三)商標註冊申請未結案案件總計 43,777 件,其中通知補正者 4,566 件,因案緩辦者 5,951 件,核駁先行通知者 5,089 件,正審辦中案 件計 28,171 件。

著作權組

※什麼是公開傳輸權?著作權法為什麼要賦予著作人公開傳輸權?著作人取得公開傳輸權後,一般人在網路上流通資訊的行為,有什麼要注意的地方?

一、什麼是公開傳輸權?

公開傳輸權就是著作人享有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將他的著作提供或傳送給公眾,讓大家可以隨時隨地到網路上去瀏覽、觀賞或聆聽著作內容的權利。換句話說,就是作者可以將他的著作,不管是文字、錄音、影片、圖畫等任何一種型態的作品,用電子傳送(electronically transmit)或放在網路上提供(make available online)給公眾,接收的人可以在任何自己想要的時間或地點,選擇自己想要接收的著作內容。

二、為什麼要賦予著作人公開傳輸權?

- (一)由於數位科技、電子網路及其他通訊科技的興起,任何著作都可以輕易地以數位形式(digital)重製,再藉由網路快速地傳送給許多人,對著作權人產生相當不利的影響,傳統的著作權法所賦予著作人的權利,無法充分地保護著作人的權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因而在 1996 年通過了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WCT)及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WPPT)兩項國際公約,針對數位化網路環境,明定應賦予著作人公開傳輸權。
- (二)為與國際接軌,促進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提升 著作人在數位化網路環境中之保護,必須要修正我國著作權

法,賦予著作權人公開傳輸權,才能確實維護知識經濟及未 來數位內容產業的正常發展,維持我國的競爭力。

- 三、對著作人賦予公開傳輸權之後,一般人在網路上有哪些應該注意的問題?
 - (一)目前在網路上著作人可以主張的權利是重製權,不論是上載,下載,轉貼,傳送,儲存都會有重製的行為,如果未經同意的話,將會侵害到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
 - (二)著作權法修正後,著作人在網路上的權利,除了重製權之外,另外還享有公開傳輸權,所以重製別人的著作,放在網站上提供給大家瀏覽,觀賞或聆聽,除了要取得重製的授權外,還要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
 - (三)凡是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把別人的著作放在網路上讓更多的 人瀏覽、觀賞或聆聽,不但會造成侵害重製權的問題,還會 侵害到公開傳輸權,所以喜歡把各種資訊貼上網讓大家共享 的人,要特別注意了。尤其是各個網站或 BBS 站的版主,對 於網友貼上網站的文字、影片、圖片,如果不確定是作者同 意在網路上流通的,最好刪除,免得無端發生侵害公開傳輸 權的糾紛。
- ※什麼是科技保護措施?著作權法為什麼要增訂科技保護措施的相關規定?這次修法到底增訂了哪些科技保護措施的規定?
- 一、什麼是科技保護措施?

科技保護措施是著作財產權人為了避免其著作遭人擅自侵入,進而利用,而採取的防護措施。這種防護措施,可能是一種設備、一組器材、在機器上加裝的某個零件、一種鎖碼的技術、一組序號或者一個密碼,甚至可能是一種特別的科技方法。不論這個措施所用的方法是

什麼,只要能夠有效的禁止或限制別人進入去侵入而接觸著作,或利 用著作,都是所謂的科技保護措施。

二、著作權法為什麼要增訂科技保護措施的相關規定?

- (一)由於數位科技、電子網路及其他通訊科技的興起,任何著作 都可以輕易地以數位形式(digital)重製,對著作權人產生相 當不利的影響,著作權人為保護其權利,因而發展出以鎖碼 等科技措施,來禁止或限制別人擅自侵入而接觸或利用其著 作的防護方法。
- (二)著作財產權人所做的科技保護措施,是要解決資訊科技發達,著作常常處於被人非法在網路上流通,造成重大損害的問題,同時也是建立及維護數位網路環境秩序的機制。
- (三)科技保護措施如果任人破解破壞,不僅是破壞者個人單一的 行為而已,同時還等於為其他侵權行為人製造了侵入和違法 利用著作的機會,這種情況下,常常會造成整個市場大幅流 失的結果,著作權人所受損失無法估計而難以塡補。
- (四)有鑒於此,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因而在 1996 年通過的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WCT)及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WPPT)兩項國際公約裡面,明訂對於科技保護措施,必須給予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歐盟二○○一年著作權指令第六條、美、日等國也個別在著作權法增訂了有關科技保護措施的相關規定。在現今網路無國界的時代裡,為符合國際遊戲規則和保護標準,以期與世界同步,我國也有必要將科技保護措施納入保護。

- 三、科技保護措施的相關規定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除了訂定科技保護措施的定義外,並且明文規定禁止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著作權人所做的科技保護措施,對於主要是用來破解、破壞或規避著作權人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原則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同時為了兼顧社會公益及實務需要,也規定了下列八種例外的情形,在這些情況下破解、破壞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無須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檔案保存及教育機構為評估是否欲取 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四、違反科技保護措施規定的民、刑事責任
 - (一)違反科技保護措施規定的人,對於著作財產權人因此所受的 損害,要負擔民事上的賠償責任。
 - (二)對於製造、販賣破解器材或提供破解服務的人,得科以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責任。至於使用者個人的破解行為,並 無刑事責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五、六月份專利商標義務代理人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義務代理人	備考
05/05(-)	14:30~16:30	趙正雄	
05/06(二)	14:30~16:30	陳明財	
05/07(三)	14:30~16:30	楊家復	
05/08(四)	14:30~16:30	楊欽堯	
05/12(-)	14:30~16:30	李榮貴	
05/13(二)	14:30~16:30	賴建良	
05/14(三)	14:30~16:30	李德安	
05/15(四)	14:30~16:30	劉建萬	
05/19(-)	14:30~16:30	郭同利	
05/20(二)	14:30~16:30	王增光	
05/21(三)	14:30~16:30	張育誠	
05/22(四)	14:30~16:30	喬琍琍	
05/26(-)	14:30~16:30	黃茂明	
05/27(二)	14:30~16:30	劉永裕	
05/28(三)	14:30~16:30	林進福	
06/02(-)	14:30~16:30	趙正雄	
06/03(二)	14:30~16:30	陳明財	
06/05(四)	14:30~16:30	楊家復	
06/09(-)	14:30~16:30	李榮貴	
06/10(二)	14:30~16:30	楊欽堯	
06/11(三)	14:30~16:30	李德安	
06/12(四)	14:30~16:30	劉建萬	
06/16(-)	14:30~16:30	郭同利	
06/17(二)	14:30~16:30	賴建良	
06/18(三)	14:30~16:30	王增光	
06/19(四)	14:30~16:30	喬琍琍	
06/23(一)	14:30~16:30	張育誠	
06/24(二)	14:30~16:30	黃茂明	
06/25(三)	14:30~16:30	劉永裕	
06/26(四)	14:30~16:30	林進福	